

##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2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專任行政助理(預估缺)。
- 三、名額：正取 1 名(性別不拘)，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於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候補期間離職時依序遞補，其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限)。
- 四、僱用期間：
  - (一) 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專款補助僱用。
  - (三) 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四) 本學年度結束前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得作為次學年度續聘之依據，另聘(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
- 六、報酬：依據國教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112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學士級月支薪額新臺幣 35,120 元；碩士級月支薪額新臺幣 40,165 元，並按月支薪；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 七、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
  - (二)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如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附入出境證明)。
  - (三) 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四) 已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及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八、工作項目：
  - (一) 辦理本校「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各項工作內容，如研擬活動實施計畫、推動、執行、經費核銷及結案報告等相關行政事務。
  - (二) 協助辦理雙語及英語之課外課程、競賽及活動。
  - (三) 支援教務處校務工作推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 如因重大事務如會議、活動及試務等之支援工作，需於下班後或休假日到校協助，依法補休。
-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
  - (一) 公告時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止。
  - (二) 公告網站：本校網站(<https://cms.sh.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https://www.dgpa.gov.tw/>)
  - (三) 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影印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 113 年 4 月 24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以親送或掛號郵寄 403023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專任助理」，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1. 報名表 1 份 (附件一)。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附件二)。
3. 切結書 1 份 (附件三)。
4. 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 1 份。
5. 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無者免附)。
7. 資訊證照或相關英文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8. 身心障礙手冊 (無者免附)。

(四) 聯絡人：教務處教務主任曾柏融；聯絡電話：04-23224690#710

#### 十、面試時間、地點：

- (一) 資格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二) 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下午 2 時面試。
- (三) 地點：力行樓二樓人文會議室。

十一、甄選結果：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 113 年 5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cms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2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 (含肺部 X 光檢查)。
- (三)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